

南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府办[2013]50 号

关于印发《南澳县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南澳县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9 日

南澳县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汕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

1.3.1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0 人以上；
- （2）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 （3）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
- （4）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5）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破坏事件，或 1、2 类放射源

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6)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7)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存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1) 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2) 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

(3)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4) 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1) 发生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下；

(2)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3) 3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1）发生3人以下死亡；

（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3）4、5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以下各类事件应急响应，核事故的应急响应遵照省核应急委有关规定执行：

1.4.1 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1.4.2 跨县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协调应对和上报工作；

1.4.3 县需要协调的其它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环境事件。

1.5 工作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提高政府社会管理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放射性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充分发挥地方人民政府职能作用，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县应急领导指挥机构、县应急支持保障部门、镇级人民政府应急领导机构和县应急救援队伍组成。我县依借市级专家组咨询机构，不另行设立专家组咨询机构。

2.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指挥机构

县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指挥机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总指挥，各有关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环境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机制，组织制定和修订县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市级应急领导机构，并成立现场临时应急领导机构，协助处理事件前期工作。统一指挥一般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和综合协调工作。指导镇级人民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部署县环境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统一发布环境污染应急信息。

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能，协助县领导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2 应急支持保障部门

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工作。

2.2.1 应急通信保障由县电信部门负责。

2.2.2 应急救援治安维护、交通管制等工作由县公安局负责，当地公安部门负责维护社会秩序和群众疏散工作。

2.2.3 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由县卫生局负责，并及时为当地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2.2.4 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投资计划由县发改局安排，运行经费由县财政局负责。

2.2.5 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由经贸局负责。

2.2.6 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由县交通局负责。

2.2.7 环境应急所需气象数据由南澳气象局负责提供。

2.3 镇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环境应急救援指挥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地的镇级人民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为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

3 预防和预警

3.1 信息监测

3.1.1 各应急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收集与传报。

3.1.2 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镇级人民政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处理、统计分析、报告。

(1) 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事件信息接收、处理、统计分析、报告由县环保部门负责；

(2) 海上石油勘探开发溢油事件信息接收、处理、统计分析、报告由县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

(3) 船舶、港口污染事件信息接收、处理、统计分析、报告由县海事部门负责。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经核实后，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指挥机构及时上报市政府。

3.2 预防工作

(1) 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县有关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组织开展对产生、贮存、运输、销毁废弃化学品、放射源的普查，掌握全县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

布情况，了解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2)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县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镇级人民政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3 预警及措施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进入预警状态后，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发布预警公告。蓝色预警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由省、市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

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险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指挥机构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1) 开通与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 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

(3) 及时向县政府、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4) 请求市级专家组增援。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

(5) 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6) 需要上级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4.2 信息报送与处理

4.2.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在 1 小时内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紧急情

况下，可以直接报告市政府办公室。

负责确认环境事件的单位，在确认一般（Ⅳ级）环境事件后，1 小时内报告县相关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县相关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和市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县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负责确认环境事件的单位，在确认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环境事件后分别立即报告国家、省、市相关专业主管部门和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接到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4.2.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

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其中，核与辐射事件的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

4.2.3 特殊情况的信息处理

如果环境事件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省政府报请港澳办、台办和外交部启动相应预案。

4.3 指挥和协调

4.3.1 指挥和协调机制

县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和本预案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件所在地毗邻的地方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各应急机构接到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专业

队伍必须在当地政府和事发单位的协调指挥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应急状态时，专家组迅速组织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为环境应急领导机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发生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环保、海洋与渔业、海事、交通、水利、卫生等有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环境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3.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

- (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7) 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4 应急处置措施

(1) 组织有关人员迅速到达现场，首先观察污染状况、人员伤亡情况、污染趋势等，判断是否需要疏散人群、是否需要向周边提出污染警告、污染事件的分类和预警分级判断，将现场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协助当地做好受伤人员的转移救护和现场维护与警戒等；

(2) 查找污染原因和污染源，组织监测严密监控污染事态；

(3) 提出切断污染源和控制污染的措施，防止污染范围扩大；

(4) 应急力量不足时，报请应急指挥部协调其他力量支援；

(5) 追查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初步拟定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方案等。

4.5 应急监测

县环保局和县海洋与渔业局分别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地区陆上和海上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事件发生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在超出本监测部门监测能力时，应采取适当措施，控制事态，及时

采样送上级监测部门进行监测。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6 通报与信息发布

4.6.1 事件的通报

(1)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应急响应同时,应当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区、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

(2)接到其它区、县突发环境事件通报时,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视情况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4.6.2 信息发布

县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对外统一发布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提供的相关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于一般性事件,主动配合新闻宣传部门,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

4.7 安全防护

4.7.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

现场程序。

4.7.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8 应急终止

4.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

（2）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

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有关部门应根据县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到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8.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 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一般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 10 天内，将总结报告上报县政府及市相关主管部门。

(3) 应急过程评价。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召集有关专家，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①环境应急过程记录；②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③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④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⑤公众的反映等。得出的主要结论应涵盖以下内容：①环境事件等级；②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③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要求；④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⑤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⑥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⑦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⑧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⑨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4) 根据实践经验，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组

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5)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县财政部门应根据本预案要求，拨付相应资金，保证应急设施、装备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落实。

5.2 装备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范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

基本应急装备包括：应急指挥车、应急监测车、小型手提电脑（配无线上网卡）、防化靴（可耐各种酸碱、腐蚀性液体）、防化手套、防化防毒服、防毒面具、红外线温度计、有毒气体检测仪、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军事毒剂检测仪、X- γ 剂量率仪、 α β 表面沾污仪、中子剂量当量仪、移动式 γ 能谱仪。

5.3 通信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通讯系统、环境应急处置全县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

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分队间的联络畅通。

5.4 人力资源保障

有关主管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各地要加强各级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化工类等企业应建立由相关部门培训合格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形成由县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5.5 技术保障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环境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各专业环境应急队伍，地方专业技术机构随时投入应急的后续支援和提供技术支援。

5.6 宣传、培训与演练

5.6.1 县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5.6.2 县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5.6.3 县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5.7 应急能力评价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 and 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在环境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县政府对各部门应急机构的建立与运行实施监督、检查和评价，各有关部门负责定期对全市本系统的环境应急机构、队伍建设和运行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环境应急队伍的应急能力进行考核和评价。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地方人民政府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6.2 保险

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环保局牵头制订，报县政府批准。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县环保局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县政府批准。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7.2.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2.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法院、检察院

南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9日印发

南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职责分解表

	总职责	预防和预警	应急响应	应急保障	后期处置	附则
县政府应急领导指挥机构	统一指挥、组织协 调、发布信息 and 上报	领导县预防和预警 工作	领导和指挥、发布信 息、请求支援增援、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	督促和协调工作	终止和善后工作	奖励与惩罚
镇政府应急领导机构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 和上报	领导镇预防和预警 工作	响应Ⅳ级事件、监测 与控制、现场处理、 信息上报	提供现场工作条件	协助善后工作	
县环保局	环境污染事件、生物 物种安全事件、辐射 事件的响应和上报	事件信息接收、处 理、统计分析、报告、 污染源调查、评价等	响应Ⅳ级事件、监测 与控制、现场处理、 信息上报	监测监察能力建设， 应急队伍和装备建 设	协助善后工作	
县海洋与渔业局	海上石油溢油事件 的响应和上报	事件信息接收、处 理、统计分析、报告、 污染源调查、评价等	响应Ⅳ级事件、监测 与控制、现场处理、 信息上报	监测监察能力建设， 应急队伍和装备建 设	协助善后工作	
县海事局	船舶污染事件、港口 污染事件的响应和 上报	事件信息接收、处 理、统计分析、报告、 污染源调查、评价等	响应Ⅳ级事件、监测 与控制、现场处理、 信息上报	应急队伍和装备建 设	协助善后工作	
县公安局				治安维护、交通管 制、群众疏散工作	协助善后工作	
县电信局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卫生局				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县发改局				救援体系投资计划		
县财政局				救援体系建设资金 与运行经费保障		
县经贸局				救援物资等供应		
县交通局				救援交通运输保障		
县气象局				应急气象数据提供		